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00

#####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下午3:00至2017年1月16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朱军董事长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50,319,96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19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49.395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1,50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50,319,96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19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1,50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关于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 （二）议案具体表决结果

会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198,9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1,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0,198,9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1,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1,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5%。

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1,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5%。

B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喜明、王焯杰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